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便民电动车自行车智能充电系统安装方案

一、安装位置

电动车自行车智能充电系统安装在医院（佛子岭路3号）西门旁的电动车停放点。

二、设备安装

1.电动车停车场已经预设三相35平方电缆主电源。

2.电动车停车场一共可安装约96个充电插座。

三、场地费用

智能充电设备成交方缴纳给医院电动车自行车充电设备安装场地使用费：不低于5000元/年

四、充电方式

1.手机扫码支付

2.用户使用充电桩收费标准为：电单车0至300瓦 1 元至少可充电5个小时。

五、运行电费

智能充电设备安装方缴纳给医院的电动车充电运行使用电费按南宁供电局收取医院电费的单价进行核算（现行电价约为0.70元/千瓦时），如供电局电价调整，充电设备运行使用电费也相应调整。

六、结算方式

1.成交方缴纳给医院智能充电设备安装场地使用费每年一结，需要在每一年开始前的十个日历日内，成交方需向医院方支付下一年度的场地使用费；设备运行电费每季度一结，以实际抄表数收取。

2.成交方向医院缴纳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作为电费押金，合同期满并结清电费后退回。

七、安装资质：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安装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八、合同期限：3年